

為什麼要實施

化學品分級管理？

- 因其簡單、易執行、高效率、半量化且應用層面廣等特性，使其實用性及可行性範圍相當廣。
- 結合化學品危害分類（如GHS健康危害分類）逐漸廣為採用，以及因應目前無法一一為廠場中數量眾多的化學品建立容許濃度標準來控制勞工對危害化學品的暴露風險。
- 國際勞工組織（ILO）及美國、英國、荷蘭、德國、新加坡、韓國、日本等國家，均已發展相關指引及工具並運用於作業場所中，台灣亦發展出適合各企業的風險管控工具，以落實勞工健康暴露保護。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

SAHTECH網站：<http://www.sahtech.org>

GHS法規諮詢：02-85902777

GHS技術諮詢：06-2937770

GHS&CCB網站：<http://ghs.cla.gov.tw>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執行單位

SAHTECH 財團法人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SAFETY AND HEALTH TECHNOLOGY CENTER

CCCB [2012年]

化學品 分級管理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何謂化學品分級管理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之概念?

CCB以分級管理的概念，運用GHS健康危害分類來劃分化學品的危害群組，配合化學品逸散到空氣中的程度（固體粉塵度或液體揮發度）及使用量來判斷潛在暴露程度，後依其危害群組及潛在暴露程度以風險矩陣方式進行分級（區分為四級），再據以選擇適當的管理方法及暴露控制措施；為一半量化的健康風險評估工具。如分類後為較高風險等級者，應採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進出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自主檢查等）。

- 是：依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更新
- 否：執行相關風險減緩或控制措施
- 留存紀錄備查
- 檢討是否更新執程序

Action

處置

Check

查核

- 依設定之評估基準進行查核
- 確認是否已採取相對應的適當控制措施

- 了解法規要求事項內容
- 規劃制訂執程序
- 設定執行目標評估基準

- 清查廠場中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Plan

計畫

Do

執行

- 劃分危害群組：A, B, C, D, E及S
- 判別逸散程度：高, 中, 低
- 選擇使用量：大量, 中量, 小量
- 決定管理方法：1, 2, 3, 4
- 參考暴露控制表單

